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全順報關行，代為辦理第_____

號 進口報單 出口報單 轉運申請書 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

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中 關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_____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_____ 全順報關行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林 ~~糸~~ 秀 錦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_____ 135

地址：_____ 台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興路 503 號

電話：(04) 26576666 _____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